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114,464.01 元。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56,820,288.82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42,754.00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6,256,304.2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905,116,708.73 元，减去已分配 2020 年红利 120,455,336.19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0,968,111.08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436,582,550.01 元。

1、鉴于公司 2021 年盈利保持较好态势，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0,777,1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5,156,462.14 元（含税）；同时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0,777,15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690,010,305 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2,277,349,402.61 元。（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2、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投资规划的前提下，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四、独立董事与监事会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客观、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说明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